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7月26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7月20日以电邮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收购昆山长海医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达孜赛勒康”）在昆山长海医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海医院”或“目标医院”）实际控制人徐连胜直接持有目标医院20%股权以及徐连胜指定的公司直接持有目标医院70%股权的前提下，达孜赛勒康以现金6,335万元收购指定公司100%的股权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达孜赛勒康将通过收购徐连胜指定的公司，实际拥有目标医院70%股权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7票，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表决通过。
特此公告！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